

本询比项目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公开询比(项目编号: YNZT-2026-10058), 采购人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公开询比,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提高开评标工作效率及规范性, 拟采购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设备租赁服务。

1.2 采购内容: 租赁信创笔记本电脑 12 台(用于处理开评标文档、数据及运行专业软件)及摄像机 2 台(保障全程录像), 租赁期限为 1 年。

1.3 预估金额: 3.5 万元(含税)。

1.4 设备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服务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1.5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1.7 成交人数量: 1 家, 份额 100%, 不划分标包。

1.8 本项目设置最高不含税单价限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不含税单价限价(元/台)
1	信创笔记本电脑	台	12	2210.39
2	摄像机	台	2	2212.39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 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3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4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若为一般纳税人，需按照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证明材料：a.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c. 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d. 注册地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屏；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供应商若为小规模纳税人，需按照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证明材料：a. 承诺在结算付款时开具（含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b. 提供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代开）的扫描件。

2.1.5 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比公告发布之日止在全国范围内的 1 个终端设备销售或终端设备租赁服务或终端设备维修服务等相关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要求合同执行时间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询比公告发布之日止”有交集，如没有合同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或预估总价，合同最终按照固定总价或审计后的合同价进行结算的合同视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全本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页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页）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中约定合同执行期内预估总金额并明确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明确的固定单价结算的合同视为框架合同，则还须提供框架合同内的经双方确认的有效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扫描件，以发票的时间或费用结算单据上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的框架合同不计算业绩，框架合同的业绩金额以发票或费用结算单据上的金额为准。没有可识别时间、合同可识别标的的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合同签字或盖章页的业绩不予认可，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不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 被中国通服或中通服供应链本部或中通服供应链各级公司纳入D级供应商、负面清单供应商或其他不合格供应商中的任一情形；

(15) 与中国通服或中通服供应链本部或中通服供应链各级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6)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08时30分00秒至2026年6月22日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4.2 询比文件获取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90号附一楼招标采购中心。

4.3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1) 线下报名：供应商应委托经办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报名申请表（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询比文件；

(2) 线上报名：线上报名请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申请表（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询比文件费缴纳凭证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wanggu.gyl@chinaccs.cn,并在邮件内写上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报名申请表（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见下表。

询比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项目编号	YNZT-2026-10058		
项目名称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公开询比		
购买询比文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接收询比文件电子邮件		传 真	
购买询比文件情况			
购买项目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公开询比		
份数	(1) 份		
日 期		购买人签名：	
备 注			

4.4 本项目收取 200 元询比文件费用，售后不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0930081820000076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5.2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 90 号附二楼招标采购中心-评标室（二）。

5.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 90 号、黄晓娟、1846824259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5.2 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

5.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比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通服采招门户（<https://szyc.chinaccs.cn>）、供应链电子招投标平台（链捷招）（<https://zb.chinaccsscm.cn>）上发布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明通巷 90 号

项目联系人：黄晓娟、王谷、刘妍琳

联系电话：18468242597

联系邮箱：wangu.gyl@chinaccs.cn

8.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

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晓娟 18468242597

异议接收邮箱：wanggu.gyl@chinaccs.cn

采购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